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粤国土资地环发〔2014〕15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土资源系统地质灾害预警响应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为确保我省地质灾害预警响应工作规范有序、信息畅通、处置得力、高效运行，我厅研究制定了《广东省国土资源系统地质灾害预警响应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4年1月22日

广东省国土资源系统地质灾害 预警响应工作方案

为确保我省地质灾害预警响应工作规范有序、信息畅通、处置得力、高效运行，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广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地质灾害预警响应

地质灾害预警响应是灾前响应，是指根据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结果，在尚未发生地质灾害灾情前，及时组织对预警地区地质灾害隐患威胁采取监测、排查、巡查、研判会商、临灾避险等手段，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我省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预警响应工作。各地可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三、预警响应启动时间

当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达到 3 级（含）以上时，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本方案要求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响应。

四、地质灾害预警响应分级流程

（一）省国土资源厅预警响应流程

1、1级地质灾害预警（红色）发布后

（1）省国土资源厅立即向省政府、国土资源部报告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信息。

（2）省国土资源厅厅长到省地质灾害预警中心（设在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现场指挥。

（3）分管厅领导带领相关处室负责人和省级应急专家组成3-5人的工作组，前往地质灾害预警地区，现场指导当地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4）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并配备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仪器、设备，随时准备赶赴地质灾害预警地区协助当地政府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5）省国土资源厅与国土资源部以及预警区域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异地会商分析，传达领导指令，及时跟踪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最新动态，并视情况将预警信息通报省有关主管部门。

（6）省国土资源厅及时编报预警区域地质灾害预警响应或应急响应最新信息上报省委、省政府和国土资源部。

（7）厅地质环境处和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值班人员在办公室或预警室24小时值守。

2、2级地质灾害预警（橙色）发布后

（1）厅地质环境处立即向分管厅领导报告地质灾害气

象预警信息。

(2) 分管厅领导和厅地质环境处负责人与预警区域的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进行异地会商分析，提出指导意见，及时跟踪地质灾害预警响应最新动态。

(3) 厅地质环境处负责人或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负责人带领省级应急专家组成 2-3 人的工作组，前往地质灾害预警地区，现场指导当地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4) 厅地质环境处值班人员在办公室加强值守，及时编报预警区域地质灾害预警响应或应急响应最新信息上报省政府和国土资源部。

(5)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值班人员在预警室 24 小时值守，加强与省气象台和预警区域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有关监测人员会商沟通，并随时报告情况。

3、3 级地质灾害预警（黄色）发布后

(1)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值班人员在预警室 24 小时值守，并与省气象台和预警区域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有关监测人员进行会商，及时跟踪预警趋势变化。

(2) 厅地质环境处安排值班人员在办公室值守，及时向领导报告最新预警信息。

(3) 省国土资源厅可视情况向预警区域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出加强防御地质灾害工作的通知。

(二) 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警响应流程

1、1 级地质灾害预警（红色）发布后

(1) 立即向市政府报告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信息。

(2) 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在市地质灾害预警中心（室）现场指挥。

(3) 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带领相关科室负责人和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工作组，前往地质灾害预警地区，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4) 组织市级地质环境监测站或本地区地质勘查单位专业人员对预警区域的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巡查指导，督促指导县级政府组织人员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 24 小时监控。

(5) 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安排人员在办公室或预警室 24 小时值守，并随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报告预警区域地质灾害险情研判和监测巡查情况及预警响应最新动态。

2、2 级地质灾害预警（橙色）发布后

(1) 立即向市政府报告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2) 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带领相关科室负责人和当地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工作组，前往地质灾害预警地区，现场指导当地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3) 组织市级地质环境监测站或本地区地质勘查单位专

业人员对预警区域的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巡查指导，督促指导县级政府组织人员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 24 小时监控。

(4) 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安排人员在办公室或预警室 24 小时值守，并随时向市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报告预警区域地质灾害险情研判和监测巡查情况及预警响应最新动态。

3、3 级地质灾害预警（黄色）发布后

(1) 组织预警区域监测人员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定时监测。

(2) 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安排人员在办公室或预警室值班，随时向本单位领导、市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报告预警区域地质灾害险情研判和监测巡查情况及预警响应最新动态。

(三) 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警响应流程

1、1 级地质灾害预警（红色）发布后

(1) 立即向当地县级政府报告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信息。

(2) 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带领相关人员前往地质灾害预警地区，现场指导当地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3) 协助乡镇政府组织镇、村监测人员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 24 小时巡查和监控。

(4) 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安排人员在值班室 24 小时值守，并随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预警地区地质灾害险情研判和监测巡查情况及预警响应最新动态。

2、2级地质灾害预警（橙色）发布后

（1）立即向当地县级政府报告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信息。

（2）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带领相关人员前往地质灾害预警地区，现场指导当地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3）协助当地政府组织镇、村监测人员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24小时巡查和监控。

（4）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安排人员在值班室24小时值守，并随时向县政府和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预警地区地质灾害险情研判和监测巡查的最新动态。

3、3级地质灾害预警（黄色）发布后

（1）协助当地政府组织镇、村监测人员加密对预警区域的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巡查，并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定时监测。

（2）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安排人员在值班室值守，随时向本单位领导、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最新动态。

（四）乡镇（街）国土资源所预警响应流程

1、1级地质灾害预警（红色）发布后

（1）立即向乡镇（街）党委、政府报告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信息。

(2) 迅速协助乡镇(街)政府组织相关人员赶赴预警区域内地质灾害隐患点,会同所在村(居)监测人员,迅速撤离受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人员,转移重要财产,避免人员伤亡。

(3) 会同村(居)监测人员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24小时巡查和监控。

(4) 乡镇(街)国土资源所安排人员24小时值守,接到群众关于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报告后,立即向乡镇(街)和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2、2级地质灾害预警(橙色)发布后

(1) 立即向乡镇(街)政府报告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信息。

(2) 迅速协助乡镇(街)政府组织撤离预警区域内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人员,转移重要财产。

(3) 会同村(居)监测人员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24小时巡查和监控。

(4) 乡镇(街)国土资源所安排人员在办公室24小时值守,接到群众险情灾情报告后,立即向乡镇(街)和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3、3级地质灾害预警(黄色)发布后

(1) 协助乡(镇、街)政府相关人员,对预警区域的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巡查,督促所在村(居)监测人员加强监测,并对受威胁村(居)民发放防灾明白卡,提醒注意加强

防御地质灾害和做好避险工作。

(2) 检查地质灾害预警区域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变化情况，以及群测群防巡查工作到位情况。

(3) 乡镇（街）国土资源所安排人员在值班室 24 小时值守，接到群众关于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报告后，立即向乡镇（街）政府和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土资源部地质环境司，省政府应急办、省三防办。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17 日印发

排印：陈 岗

校对：陈海生

共印 15 份
